**2021年济南高新区公开招聘笔试考场纪律**

 一、考生凭身份证、《准考证》提前40分钟进入指定考场，准考证座位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、《准考证》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便查对，请全程佩戴口罩。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（如寻呼机、移动电话）、电子笔记本等与考试无关或有关的物品。

 二、开考30分钟后不得入场、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离开考场，强行离开考场者，按零分处理。考试期间，不准旁窥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作暗号、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换卷、冒名顶替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卷。交卷后，不得在试室旁边逗留、谈论，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考场内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。

 三、不得在试卷上做任何标记，答题必须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或2B铅笔在规定的地方作答。禁止使用涂改液、改正纸、改正带。

 四、考生遇到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缺页、空白等问题时可举手询问，监考员将当众给予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等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 五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把试卷按页码顺序整理好，反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收卷点齐后，有秩序地离开考场。

 六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或威胁监考员人身安全的考生，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 七、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